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1330—91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 质量控制要求

Requirements of military products lotting
for quality control

1991—12—23 发布

199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GJB 1330—91

Requirements of military products lotting
for quality control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阶段成批产品的批次管理。研制和使用阶段的批次管理亦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文件

GB 6583.1 质理管理和质量保证术语 第一部分

GJB 571 不合格品管理

GJB 726 军工产品质量标志和可追溯性要求

3 定义

3.1 批(生产批)batch、lot

同一企业,按照相同的技术文件,在生产条件稳定的状态下,一次投入或产出的一定数量产品。

3.2 批量 batch size、lot size

批中所含单位产品的总数。

3.3 批次凭证 batch certification

具有批次内容的证明文件。

4 一般要求

4.1 批次管理的范围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批次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特点、技术条件以及合同等要求确定批次管理的范围。

4.2 产品质量可追溯性

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通过产品及其批次号和有关批次凭证可以保证追查到:

- a. 产品的责任厂家;
- b. 产品出厂(或生产)日期;

- c. 组成该产品的各组裝件的批次号；
- d. 同批产品所涉及的范围。

4.3 分批

实行批次管理的产品，要做到产品批次清、质量状况清、原始记录清、数量清、炉(批)号清，而且要分批投料、分批加工、分批转工、分批入库、分批装配、分批出厂。

4.4 生产组织形式

批次管理应与生产组织形式相适应。

4.5 经济性

批次管理应在保证批次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生产任务、生产能力、管理费用等因素，达到经济合理。

4.6 编号

批次要按照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应重复。

4.7 标志

4.7.1 批次标志必须清晰可辩，牢固持久。

4.7.2 必须保持产品从投料到装配出厂等各过程的批次标志，各过程之间的批次标志的转移，应按 GJB 726 规定。

5 详细要求

5.1 批次凭证管理

5.1.1 批次凭证的建立

在下列文件中必须具有批次的栏目，并相应记录批量、质量状况、责任者、检验者等。

- a. 器材验收保管发放单据；
- b. 特种工艺的质量记录；
- c. 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随工流通卡；
- d. 产品装配、调试记录；
- e. 材料代用和不合格品处理单据；
- f. 产品出厂的质量证明；
- g. 备件出厂的质量证明；
- h. 其它有关文件。

5.1.2 批次凭证的填写

5.1.2.1 批次凭证的填写字迹和印章要准确、清楚、易认，符合归档要求。

5.1.2.2 批次凭证中批次内容填写不完整、不明确时，不得转入下道工序。

5.1.2.3 批次凭证中有关批次内容变更时，应严格履行更改手续，并归档备查。

5.1.3 批次凭证的传递

5.1.3.1 随工流动卡等需流动的批次凭证，应随该批产品传递。

5.1.3.2 从外购器材进厂验收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各环节的批次凭证，应相互衔接，准确传递。

5.1.4 批次凭证的保管

- 5.1.4.1 各种批次凭证应及时进行整理，并妥善保管。
- 5.1.4.2 需要归档的批次凭证应按产品、批次号归档备查。
- 5.1.4.3 归档的批次凭证的保存期，应不低于产品的使用寿命期。
- 5.1.4.4 发生全批报废时，其批次凭证应妥善保管。
- 5.1.4.5 批次凭证的处理须履行审批手续。

5.2 外购器材的批次管理

5.2.1 采购要求

- 5.2.1.1 主要外购器材应具有批号(或炉号)标志和该批次的质量证明文件。
- 5.2.1.2 同种器材在采购时应尽量减少供应单位和批号(或炉号)的数量。

5.2.2 验收要求

- 5.2.2.1 外购器材应具有批号(或炉号)标志。
- 5.2.2.2 外购器材上的批次标志和质量证明文件应相符。
- 5.2.2.3 根据技术条件要求，应按批次进行复验。

5.2.3 库存要求

- 5.2.3.1 按批入库、按批建帐、按批建卡，必需做到帐、物、卡相符。
- 5.2.3.2 按批号(或炉号)和技术条件要求，分批进行保管，严防混批；有批次标志的卡片必须置于醒目的位置上。
- 5.2.3.3 按批发放，先入库先发放。
- 5.2.3.4 在库存或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器材，应注明批号，并按 GJB 571 进行处理。

5.3 加工批次管理

5.3.1 批次的确定

根据生产任务及生产技术条件，确定生产批次。

5.3.2 投料要求

- 5.3.2.1 按批投料，每批一般应采用同批号(或炉号)器材。
- 5.3.2.2 器材要有明显的批号(或炉号)标志，如果需切割或分离应作标志转移，并有记载。

5.3.3 加工要求

- 5.3.3.1 产品或零部件必须按批加工，在规定的部位，打印明显的批次标志，并在批次凭证中记录。
- 5.3.3.2 凡无法在其表面打印标志的产品或零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以明确其批次，并在批次凭证中记录。
- 5.3.3.3 在一个批的产品加工期间，要保持加工人员、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 5.3.3.4 出现不合格品时必须当批及时处理完毕。对于不能跟批的返修品，要重新建立批次凭证，安排后续加工。
- 5.3.3.5 产品或零部件必须按批周转，批与批之间应严格控制和区分，严防混批。

5.4 装配的批次管理

5.4.1 构成产品的各组件件，应有批次凭证和标志

5.4.2 组装件批次标志应与产品装配配套文件相符。

5.4.3 产品装配时,应采用同批组裝件进行組裝,若不能时,应办理转批手续后采用技术状态相同的相邻批次的組裝件。

5.4.4 在装配过程中出现废品时应凭废品单到库房补领,并在有关凭证上及时更改批次号。

5.4.5 装配完工的产品,应有明显的批次标志。

5.5 檢驗的批次管理

5.5.1 产品或零部件必须按批进行检验。

5.5.2 批次凭证上批号、数量应与实物相符。

5.5.4 不合格品按批隔离,及时处理。

5.5.5 产品或零部件检验后应按批做好凭证记录。

5.6 保管的批次管理

5.6.1 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批保管,批次要有明显的标志。

5.6.2 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批发放,先入库先发放。

5.6.3 产品或零部件收发时,应按批做好有关凭证记录。

5.7 交验的批次管理

5.7.1 产品合格证上必须有产品的批次号。

5.7.2 按批提交订货方代表验收。

5.7.3 单独订货的备件,应有该备件的批次标志。

5.8 包装、运输、贮存的批次管理

5.8.1 按产品的批次进行包装,严禁混批。

5.8.2 产品包装物上按有关规定应作明显的批次标志。

5.8.3 产品要按批运输,如若干批同时运输时,应有隔离措施。

5.8.4 产品贮存应按批次存放,并有明显的批次标志。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国营七二四厂、北京理工大学、国营六一七厂、航空航天部三〇一所、国营三〇七厂、国营一一二厂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前浩、任东山、张迪平、郎志正、石奇晓、王璇、吴宝英、朱晋云、龚黎明、古一元、刘宏炼。

计划项目代号:88065